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

关于印发《高新区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度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高新区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度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

高新区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度 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，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工作，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高新区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度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公示信息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为高新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抽取比例：3%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省双随机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检查人员应按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

流程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辖区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，按时高标准完成此次抽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利用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让社会公众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，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各级要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前培训、准备等工作，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，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